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台北校區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，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，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，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台北校區)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為學生宿舍業管單位，並協調各行政單位按業管事項支援宿舍各項庶務，俾使宿舍運作正常及滿足住宿生所需。
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及瞭解班上住宿同學之生活起居，並協助管理單位落實請假審查、家長聯繫及狀況處理。
- 第 3 條 五專護理科一、二年級同學須一律住校。
除前項人員外，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，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，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，核准順序原則如次：
一、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社團績優成員。
二、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且經簽核者。
三、學校任務性社團，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，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。
四、特殊個案經專案簽核者。
五、依五專低年級至大學高年級及距離遠近順序核定（五專 4-5 年級及二專 1-2 年級比照大學 1-2 年級辦理）。
六、住宿期間表現欠佳經簽核者。
七、其他。
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，則按前項第三、四、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；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；俟有空床，依序遞補。
學校任務性社團，因任務有住宿需求者得優先申請住宿，並由社團輔導單位或師長簽奉校長核定之。
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：
(一)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、身心障礙需他人照顧或其他特殊疾病者。
(二)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。
(三)其他經簽核者。
- 第 4 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如次：
一、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分發時申請。
二、舊生於學期結束前申請。
申請程序依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。

- 第5條 凡申請住宿業經核定，復又自行申請退宿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如於開學前申請者，得退還全額住宿費，惟須接受愛校8小時服務(愛校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至學務處軍訓室完成，未完成者，依規定施以行政處分：小過1-2次)；開學第1~9週期間申請退宿者，得退半額；第9週後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（含家長同意書）辦理退宿，經核准後，方得遷出。
前項人員離舍前如未完成寢室清潔及物品繳交者，不予退費。
嚴重違規遭勒令限期退宿學生，不予退費。
- 第6條 退學、休學之學生，應於2天內遷出宿舍，如因故未能如期遷出者，須事前報准。
- 第7條 學期結束離宿，應於離校前完成寢室清潔及復原工作，並經舍監檢查合格後始可離宿，未完成查驗逕行離宿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第8條 學期住宿時間及期初搬入、期末遷出時間，依學校行事曆、學期住宿申請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等辦理。
應屆畢業生遷出宿舍時間於當學期期中公告。
- 第9條 為考量學生安全，學期期間如遇4日以上連續假期，宿舍原則實施封舍，住宿生均須返家，宿舍封舍及開啟時間事前將簽核公告周知。
- 第10條 寒、暑假宿舍開放時間、對象、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等，學期結束前公告。
- 第11條 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、教官及舍監之指導。
- 第12條 為營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諧的住宿環境，管理單位每學期應辦理住宿生會議、寢室長會議及宿舍管理幹部研習等，並得邀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。
- 第13條 為強化住宿學生自治功能，特規劃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宿舍安全管理與服務，有關協助事項及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14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維護宿舍安全，每學期編組導師、教官、舍監及自治幹部實施宿舍不定期安全抽查，並針對違規者加強輔導。
宿舍安全檢查方式及內容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。
- 第15條 為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境，宿舍寢室應保持整潔，物品應按規定放置，公共區域由住宿同學負責清掃，其寢室內務檢查作法另訂之。
- 第16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宿舍門禁時間如次：
一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週一至週四19：40時前返回宿舍。
二、除上揭年級外，餘週一至週四22：00時前返回宿舍。
三、週五、六、日留宿人員應於22：00時前返回宿舍。
四、國定假日(含前1日)比照前款辦理。
五、每日晨間開門外出時間為06：00時。
- 第17條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原則於22：00時前返舍，請假單區分如下：
一、長期請假單：凡因補習、打工或整日無課者須於學期初填寫長期請假單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(如補習、打工班表)，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，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二、臨時請假單：凡住宿期間因故須於門禁時間外出或外宿，當事人應於請假當天18：00時前完成線上個人請假單申請，並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，即完成請假手續。個人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亦可使用紙本假單簽核。團體假單應指派專人以釐清賚續之責，須完成紙本假單簽核並送繳至宿舍管

理單位備查。

三、住宿生請假日期、時段及勾選回宿與否，因故重複申請者須以最新上陳之假單為主，新舊假單無法通用。

第18條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08：10時前出寢，09：00時後開放回寢。前項年級同學週一、二、四 19:40 時至 21:20 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，週三實施全宿舍大掃除。
宿舍於 23：00 時關燈就寢，惟可開檯燈至 24：00 時，翌日 06：00 時始得開燈。
期中、末考前一週及當週，可開檯燈至凌晨 01：00 時。

第19條 宿舍網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6:00 時至夜間 23:00 時止。

第20條 餐廳側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6:30 時至 08:10 時、11:00 時至 13:30 時及 17:00 時至 19:40 時。

第21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維護及愛惜使用宿舍公物，因不當使用或其他人為因素致損壞者，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，嚴重者並按校規議處。

第 22 條 住宿期間有符合規定者，其獎勵標準如次：

一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(一) 對於宿舍事務熱心公益、服務公勤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三) 熱心參與宿舍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，殊堪嘉獎者。

二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(一) 辦理宿舍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，表現特優者。
- (二) 热心公共服務，增進宿舍團體福祉，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。
- (三) 對宿舍相關特殊事故（事件），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，獲致良好結果者。
- (四)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，殊堪小功者。

三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(一) 對危害宿舍之情形，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，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- (二) 對於宿舍事務冒險犯難、捨己救人，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。
- (三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宿舍模範者。
- (四) 有其他合於宿舍表現優良事實，殊堪大功者。

第23條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，其處分標準如次：

一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予以記愛宿1~2小時：

- (一)晚自習時間違規行為(聊天講話、洗澡、躺臥床上、任意走動未入座、不服從幹部糾舉等違規情事)。
- (二)插隊行為(洗衣服插隊、中斷他人烘衣服插隊、蒸飯插隊等)。
- (三)經宿舍管理員登記蓄意未帶門禁卡累計達三次者。
- (四)每日內務檢查，經查內務髒亂、垃圾未倒、不節約水電者。
- (五)其他違規事件情節較輕合於愛宿服務者。

二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(一)干擾他人自習者。
- (二)擅自豢養寵物。
- (三)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、打電話、洗澡、洗衣服、彈奏樂器、播放

音樂或高聲喧嘩者（禁止時間：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：00時至翌日06：00時）。

- (四)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
- (五)逾時返舍(另得管制至多1個月不准請假外出)。
- (六)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穿著睡衣、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。
- (八)不當使用延長線，危害公共安全者(將延長線放置床上、盤掛床緣、延長線插滿插頭等情事)。
- (九)規定時限內，未完成愛宿服務者。
- (十)其他違規事件情節合於申誡者:如內務經常髒亂、紗門經常未關、經常佔用宿舍公物、經常逾時申請請假、經常未關閉寢室電源等。

三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(一)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不假外出、外宿或逾假未歸（另得管制至多2個月不准請假外出）。
- (三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人寢室。
- (四)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- (五)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。
- (六)私自換寢、跑寢。
- (七)管制時間進出陽台（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）。
- (八)推銷或販售物品。
- (九)擅自使用（持有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，或不當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。
- (十)儲放違禁物品、藥品。
- (十一)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，且無不良意圖者。
- (十三)住宿生攜帶非住宿生私入宿舍或非住宿生私入宿舍。
- (十四)不當取用他人冰置冰箱內食物。

四、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留宿外人或在宿舍接待親友、廠商。
- (三)抽菸、喝酒、賭博、燃點火燭及使用炊具。
- (四)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擅入異性寢室或私帶異性同學進入宿舍。
- (七)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。
- (八)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。

五、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，得以勒令限期退宿；經簽處退宿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；爾後欲申請者，應依住宿申請程序辦理。為強化住宿生之生活常規及教育，期末第17週結算本學期住宿生記行政處分之累計，記申誡1次即扣1點、記小過1次即扣3點，累計扣達6點者，下學期住宿申請列為候補；累計扣達9點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。

- 第 24 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作法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住宿安全。
- 第 25 條 為配合政府綠能環保與節約能源政策，室內氣溫達 28 度 C 以上，始得開啟冷氣。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每間寢室冷氣儲值卡乙張，儲值卡點數用罄時，須至總務處自費儲值。
- 儲值卡須於每學期結束時繳回，若有遺失、損毀須照價賠償工本費 200 元。
-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